

當事人：詹銀森

關於詹銀森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職權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 文

詹銀森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 理 由

#### 一、 本件調查經過

- (一)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故本會調查當事人聲請之司法不法案件時，得一併審酌是否有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並依職權調查。
- (二) 緣他案聲請人林家田向本會聲請，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緝字第 519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林家田案判決」）屬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按上開判決之犯罪事實載：「林家田前因犯叛亂罪，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在該部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為依法拘禁之人。於民國（下同）7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9 時許乘看守人員不注意時，由已判決之詹銀森將梯子架在該實驗所圍牆上使林某將棉被覆在圍牆鐵絲網上而乘機脫逃。案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被告逃匿，至 71 年 11

月 10 日為警緝獲歸案受審。」上開判決認定詹銀森使林家田乘機脫逃，且敘明已另為判決。經本會調查，詹銀森係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其認定詹銀森有便利林家田脫逃之行為，並判處便利脫逃罪（詳後判決意旨）。

按便利脫逃罪係因足以妨害國家司法權行使，具有較高之不法內涵而加以犯罪化，究其本質係脫逃罪之幫助犯（參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下)》，修訂五版二修，105 年 11 月，頁 220），雖詹銀森未與林家田受同一有罪判決，而係另行受便利脫逃罪之判決，然其便利林家田脫逃之行為，本質係林家田脫逃之幫助行為；上開林家田案判決之犯罪事實與本案詹銀森之犯罪事實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之同一原因事實。因此本會依職權一併調查詹銀森之刑事有罪判決，合先敘明。

(三)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過程如下：

- 1、本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提供歷審及偵查之卷宗資料，最高法院遂於 109 年 4 月 7 日復本會表示「詹銀森君並無案件繫屬本院，礙難提供旨揭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4 月 8 日表示「本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被告詹銀森刑事案件歷審全案卷宗業已逾保存期限，而經銷燬在案，故無法檢送」，並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71 年偵字第 6459 號起訴書、本案判決影本及詹銀森之前案紀錄；嗣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函復本會表示「依據詹銀森前案紀錄表及本院之檔案資料，詹君並無曾繫屬於本院之刑事案件」，並檢送詹銀森之前案紀錄表至本會；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復本會，表示「本署 71 年執字第 4495 號案件（相關案號：71 年度偵字第 645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全卷因保存年限期滿，業已銷毀」。
- 2、本會以「詹銀森」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未得詹銀森之相關資料。

- 3、本會以「詹銀森」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資訊網，未得詹銀森之相關資料。惟經本會以「林家田」為關鍵字查詢該網站，有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製作之71年3月1日詹銀森談話筆錄、本案判決及其他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相關文書。
- 4、綜上，經本會查詢，未獲得本案完整偵查或審理之卷宗資料。又因詹銀森已歿，本會無從請其表示意見。

## 二、本案判決意旨

本案判決事實欄記載：「被告詹銀森與林家田（俟緝獲後另結），因犯叛亂罪，分經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北市仁愛教育實驗所執行中，均係依法拘禁之人，民國71年2月28日下午9時許，林家田要求詹便利其脫逃，被告詹銀森即將梯子架在該實驗所圍牆上使林某將棉被覆在圍牆鐵絲網上，而便利林家田脫逃。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又其理由欄載：「一、右揭犯罪事實，已據被告於審判時自白不諱，核與警備總部所供一致，更與該部函敘情節相合，事證已明，犯行可以認定。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2條第1項之便利脫逃罪，……」

## 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

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案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事，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林家田案判決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經本會以促轉司字第 39 號決定書，決定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故本案判決亦失所附麗。

1、查他案聲請人林家田前因發表若干言論，受國防部 68 年覆抗曉暘字第 7 號裁定處以感化教育並受 3 年拘禁。其後因自該拘禁中脫逃而受林家田案判決判以脫逃罪。前開裁定暨其刑之宣告，已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故林家田受感化教育之拘禁已無法律上依據。又前開裁定因違反憲法上言論自由、思想自由之保障，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裁定為依據所為之拘禁，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難謂合法。

2、因此，林家田所受之拘禁係屬非法，且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已如前述，則林家田非受依法拘禁之人，自非法拘禁之狀態中脫離不構成脫逃罪；此外，林家田案判決無異於再次肯

認聲請人受不法拘禁係屬正當，係以脫逃罪鞏固了侵害聲請人言論自由、人身自由之非法狀態，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容許。故本會爰以促轉司字第 39 號決定書，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林家田案判決暨其刑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3、查詹銀森係因協助林家田脫逃而受有本案判決，與林家田上開促轉司字第 39 號決定書案件，屬同一原因事實。若林家田之脫逃罪已視為撤銷，則詹銀森之便利脫逃罪自失所附麗。

(三) 又查仁愛教育實驗所（下稱「仁教所」）前身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成立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47 年改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指揮管轄，於 63 年 8 月更名為仁教所。仁教所之設置目的為「對曾受匪黨蠱惑而誤入歧途之國民，施以感化教育，使其迷途知返，獻身國家」（參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警備在臺建軍史（上冊）》，1989 年，頁 43），其教育對象為「1. 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應行感化教育者。2. 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交付感化者。3. 匪諜、罪犯判處徒刑、執行刑期屆滿，或判處徒刑、宣告緩刑暨受感化教育之宣告、執行期滿經考核有再行感化之必要者。」又仁教所之教育內容包含政治教育與生產教育，而政治教育由思想教育及精神與生活教育構成，包含國父遺教、領袖言行、國民革命史、共匪理論策略批判、共匪暴行、共匪禍國史、俄帝侵華史等（參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為函送本所籌備工作報告及教育計畫綱要各一二〇份請查照備用由〉，44 年 3 月 10 日，44 生秘字第 427 號函及附件）。

換言之，在仁教所受感化教育之對象，多為「叛亂犯」、「匪諜」及執行刑期屆滿而「有再行感化之必要之罪犯」，其在仁教所受拘禁係威權統治當局對上揭對象之思想教育及改造，故拘禁之行為本身即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本案中詹銀森及林家田皆於仁教所接受感化教育，故詹銀森主

觀上可認知林家田係「叛亂犯」、「匪諜」或「有再行感化之必要之罪犯」其中之一員，林家田處於威權統治當局之非法拘禁下，詹銀森協助林家田自非法拘禁狀態脫離，縱行為構成便利脫逃之要件，亦有阻卻違法之適用。

- (四) 參便利脫逃係指「對於依法逮捕或拘禁者給予方便與助力，使其得以脫離公權力拘束或監督而逃逸」（參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修訂13版，107年9月，頁153），故便利脫逃罪應以脫逃之人受合法拘禁為前提。

查本案詹銀森之犯罪行為係「將梯子架在該實驗所圍牆上使林某將棉被覆在圍牆鐵絲網上，而便利林家田脫逃」，若擬認定詹銀森因前述便利林家田脫逃之行為而犯有便利脫逃罪，則應以林家田「係依法拘禁之人」為前提，然林家田之拘禁屬非法，因此詹銀森便利林家田脫逃之行為難認構成便利脫逃罪。

此外，林家田之拘禁係鞏固林家田人身自由受侵害之狀態，本案因詹銀森協助林家田脫逃而定其罪，不啻為以便利脫逃罪之有罪判決，再次錯認林家田因發表言論而遭限制人身自由洵屬正當，故該便利脫逃罪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 (五) 再查，便利脫逃罪所侵害者，係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法益。然本案係國家先侵害人民之言論自由、人身自由，針對違反人身自由所行使之國家司法權，是否有保護之必要，殊有疑問。本案之便利脫逃罪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六) 綜上，雖本件僅獲判決書、起訴書及部分資料，未獲本案完整之偵審卷宗資料，惟林家田所受之拘禁屬非法，詹銀森無從構成便利脫逃罪，且本案便利脫逃罪之認定，再次錯認箝制言論自由之判決洵屬正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基此，本案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8 日

附表：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1 年度易字第 2530 號刑事有罪判決  
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席語善	軍法官 蘇義雄	--	--